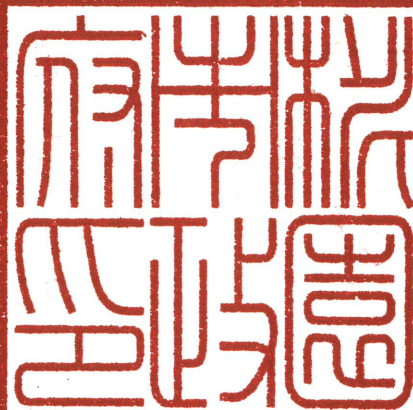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1007232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桃園市八德一號社會住宅（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一〇一號、一〇三號、一〇五號門牌）及八德二號社會住宅（桃園市八德區豐田二路一五號、二五號門牌）之外圍退縮空間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二、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鄭文燦

